

义马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矿坑地表环境
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矿坑地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义马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矿坑地表环境治理项目 II-1 区工程。

1.2. 工程地点：义马市北露天矿坑。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2022〕105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义马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矿坑地表环境治理项目 II-1 区招标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承包范围：治理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53′ 34″ —111° 54′ 24″，北纬：34° 43′ 21″ —34° 43′ 29″。治理面积约 0.26km²。

1.7. 承包方式：采取工程施工总承包。即矿山局部开采形成的最终边坡坡面、安全平台、清扫平台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工程施工质量必须通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合同工期内，任何一方若无法履行该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对方作好衔接准备。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元玖角捌分（¥14494020.98元。）；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文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技术条款

7.1 技术要求

2023年3月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义马市北露天矿坑火区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书》及图纸要求的相关技术内容。

7.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强矿山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防止由于项目施工造成的作业污染和扰民，保障施工工地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7.2.1 土石方开挖作业时，必须采取淋水降尘措施，现场采用的是水枪喷雾的方式降尘；

7.2.2 运输土石方、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做到全封闭，无洒漏且放慢速度行驶；

7.2.3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废弃物、防止毒烟尘和气体污染环境；

7.2.4 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防治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治工

作落实到操作层;

7.2.5 如遇六级以上大风,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停止作业。

7.2.6 施工现场的清理平整、易扬尘部位必须用防尘网覆盖。

7.3 企地关系的处理(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

7.3.1 过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当地企业、村庄及村民相互关系及临时占地等事宜,避免影响工程施工。

7.3.2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一切沟通协调及爆破作业相关审批事宜。

7.4 其它

中标后中标单位要出具整体方案及效果图,经过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无条件按方案评审意见施工。

施工中要设立项目简介展示牌,项目施工单位组织架构、安全规程展示牌、项目现状图展示牌,项目治理方案图展示牌等。

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8. 承包人组织形式:

8.1 承包人必须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核算,设立专职项目经理须具有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类似施工经验且社会信誉好,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8.2 承包人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应接受发包人统一的质量控制、安全、消防、防汛抗灾、环保管理等。

9. 双方责任和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发布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场实施监理。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 提供部分施工保障工作。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 10 日内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提供测量基准。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6) 办理保险。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现场人员工伤保险。

(7) 提供已有的地质勘探资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8) 及时提供图纸。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9)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第 20.3 条、第 20.5 条和第 20.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10)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11)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发包人应按第 19.1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12) 环境保护。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19.2 条规定

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13) 组织工程验收。发包人应按第 25.1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14) 其它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9.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 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方应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的提供一套高质量施工图纸及其相应服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6) 办理工伤保险。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现场人员工伤保险和施工设备保险。

(7)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进行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 19.1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10)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19.2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13) 工程维护和质保。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质保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14) 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

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15) 其它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2)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3) 防汛。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10.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10.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定义：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3)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18.4.2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20.1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10.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10.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10.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11.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24.1.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10.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10.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11. 联络

11.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义马市千秋路西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书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107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敏

11.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11.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2. 图纸

12.1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

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2.3 施工图纸

(1) 指上述第 12.1 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3.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23.1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2.4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20.1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2.5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 12.3 款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12.6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3. 转让和分包

13.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13.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

14. 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4.1 承包人的人员

14.1.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4.1.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日。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

交报告。

(3)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4)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签订合同前到任。

项目经理姓名：初欣雨

职称：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5) 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8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具有相同资质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4.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4.2.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 6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

14.2.3 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4.2.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4.2.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4.2.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保障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工资如期、足额、及时发放。雇用有农民工的，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工资保证金/保函。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15. 材料和设备

15.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招标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3) 若承包人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方承担。

15.2 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提前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

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4)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 9.1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9.2.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使，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涵义的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17. 工程进度

17.1 进度计划

17.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1.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17.4.2 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17.4.3 款的规定办理。

17.1.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7.1.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如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7.2 工程开工和完工

17.2.1 开工准备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技术交底会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技术交底会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技术交底会后 10 天。

17.2.2 开工通知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3 天内, 监理人发出开工令。

17.2.3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17.2.4 承包人延误进场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2.4 完工日期

以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进场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执行中标人投标承诺工期。

17.3 暂停施工

17.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7.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17.4.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7.3.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7.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7.3.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

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3.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23.1 条的规定办理。

17.4 工期延误

17.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条款第 20.1.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17.4.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7.4.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1.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

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7.4.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仍不开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组织发包。逾期完工违约罚款金额，按每拖后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3‰，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工程款的支付；另行组织发包剩余工程量，并不解除原承包人对已施工部位的质保责任。

17.5 工期提前

17.5.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提前工期，招标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

17.5.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18. 工程质量

18.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8.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建设工程质量未达承诺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工程结算额的 8%。**

18.1.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18.1.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8.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8.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进展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

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18.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8.2.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8.2.3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18.5.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4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

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8.2.5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18.2.3 款和第 18.2.4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现场试验

18.3.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18.4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18.4.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

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18.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18.4.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18.4.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18.2.5 款 (2) 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18.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致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责任。

18.5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8.5.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8.5.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

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6 测量放线

18.6.1 施工控制网

本工程施工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使用标定期限内 RTK 等仪器基站校准基准点，非标定或非有效期内测量仪器造成的误差后果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承包人可根据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具体施工网资料报送监理方检验留存。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18.6.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9.2 款第 (12) 项的规定办理。

18.7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文明施工

19.1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 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19.1.1 款、第 19.1.2 款和第 19.2 条规定应负责的责任。

19.1.1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 负责管理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 负责履行本工程范围内的治安保卫职责,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 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 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 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9.1.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 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 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 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

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 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 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 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 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 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19.2 环境保护

19.2.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9.2.1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 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 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 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的安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 注意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 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4)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20. 计量和支付

20.1 计量

20.1.1 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0.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18.6.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

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20.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0.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7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20.2 预付款 /

20.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成总量的 55% 时，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完成总量的 80% 时，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完成剩余工程量，经验收合格（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并开具工程总造价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财政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后价款的 97%；余款 3% 为养护期质保金，在工程质保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20.4 履约保证金

20.4.1 承包人可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保函原件交发包人保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移交证书之日止。

20.4.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扣缴。项目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承包人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由发包人按以下合同约定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发生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直接或间接责任时,保证金可用于违约赔偿、事故的处理或事故补偿;

(2)承包方因虚报工程量、虚假签证、故意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金可用于抵偿发包方的损失;

(3)因承包方拖欠、克扣工人费用,导致工人擅自停工、围堵闹事、聚众上访等事件,保证金可用于进行发包人损失的补偿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4)承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扣除部分保证金用于资料的完善;

(5)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时,用于违约补偿。

(6)除上述情况以外,承包人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经发现并核实后,由发包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0.5 完工结算

20.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

价款金额。

(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它金额。

20.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审批后发包人启动付款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20.6 最终结清

20.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在收到按第25.2.3款规定颁发的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1)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3)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它金额。

(2)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经修改后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20.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和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20.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1) 按合同规定和其它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28 天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24.1.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21. 价格调整

2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此价格调整。

21.2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此价格调整。

22. 变更

22.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2.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22.3 变更程序

2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2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22.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22.4 变更估价

22.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2.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2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22.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

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22.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2.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23. 违约和索赔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18.5.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拒绝按第 18.5.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按第 17.4.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拒绝按第 26.2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严格执行合同技术条款要求, 未能履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和责任追究。

23.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款的违约行为时, 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3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 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造成越界、越层开采或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或环境破坏、污染等, 受到上级国土、安检、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给与的处罚或责任追究,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处罚和追究责任。

23.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 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甚至危及工程安全, 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 并按第 17.3.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 责令其停工整改, 并限令承包人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0 天后, 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 仍不提交整改报告, 亦不采取整改措施, 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 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 在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23.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 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 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2) 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 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1)减去2)、3)和4)的余额, 若上述2)、3)和4)相加的金额超过1)的金额时, 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23.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 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23.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保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 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

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若发生第23.2.1款(1)、(2)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 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23.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23.2.1款(3)、(4)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已按第23.2.2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 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28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 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23.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支付承包人的, 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调解

24.1.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23.1.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 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24.1.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30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 (或 5)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1.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评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2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24.1.3 款 (6) 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

裁。

24.3 仲裁或诉讼

24.3.1 仲裁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24.2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24.3.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风险和保险

25.1 工程风险

25.1.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5.1.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5.1.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25.1.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质保期发生的在质保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25.1.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5.1.1 款 (3) 和 (4) 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5.2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25.2.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质保期内，由于质保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

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质保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5.2.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第 24.1.1 款或第 24.1.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25.1.1 款和第 25.1.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25.1.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质保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5.3 人员的工伤事故

25.3.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25.3.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25.3.1 款规

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5.3.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6.3.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25.4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25.4.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5.4.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5.4.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26. 完工与质保

26.1 完工验收

26.1.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质保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 已按第 26.1.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质保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26.1.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质保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26.1.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26.1.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26.1.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第 6 条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26.1.1 款至第 26.1.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26.1.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26.1.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些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26.1.1 款至第 26.1.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26.1.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26.1.4 款、第 26.1.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

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26.2.2 款 (2) 项的规定办理。

(3) 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26.1.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26.2 工程质保

26.2.1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交付后 2 年。

26.2.2 质保责任

(1)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质保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

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6.2.3 质保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质保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质保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6.3 完工清场及撤离

26.3.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质保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26.3.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质保

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27. 其它

27.1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

27.2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27.3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19.2款的规定办理。

27.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

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27.5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27.5.1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

27.5.2 签订地点 义马市

27.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7.6.1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7.6.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质保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27.7 保密

除第12.5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8. 本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按本合同执行。

29.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3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到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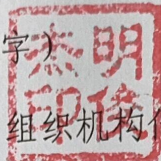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1MB156043X6

组织机构代码: 11400001100114138

地 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7号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030002

法定代表人: 徐书国

法定代表人: 明俊杰

委托代理人: 陈涛

委托代理人: 王敏

电 话: 03985655785

电 话: 1848216333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xytscgs@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敦化坊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200075464

账 号: 1405018172080000008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于洋	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	/	/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初欣雨	项目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绵阳市百花锦鲤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兼 技术负责人	李瑞	项目副经理 兼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德阳饶益四组小二楼观潮起地基处理担任项目经理
造价管理	刘炼	造价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合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担任造价工程师
质量管理	张建国	质量员	岩土工程师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质量员
材料管理	孙磊	材料员	岩土工程师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材料员
计划管理	王敏	资料、进度计划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计划管理员
安全管理	唐仕伟	安全员	/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安全员、施工员
安全管理	卢高林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四川旅游学院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担任安全员、施工员
其他人员	/	/	/	/